武汉理工大学第十八届学生运动会

竞 赛 规 程

一．主办单位

武汉理工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

二．比赛时间

2021年10月21日下午、22日、23日

三．比赛地点

南湖校区田径场和余家头校区田径场

四．参赛单位

校内各学院

五．竞赛项目

1.田径项目

男子组（16项）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5000米、110米栏、400米栏、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标枪、铁饼

女子组（15项）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3000米、100米栏、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跳远、立定三级跳远、铅球、标枪、铁饼

2.趣味项目

男子组（8项）

双人1分钟原地跳绳、两人三足50米跑、单人足球绕杆射门、单人1分钟双摇跳绳、单人双脚夹沙包掷远、单人30米摸石过河、单人30米四足跑、5人集体2分钟3分投篮

女子组（8项）

双人1分钟原地跳绳、两人三足50米跑、单人1分钟踢键球、单人1分钟双摇跳绳、单人双脚夹沙包掷远、单人30米摸石过河、双人传垫排球、12人集体跳长绳

3.男女集体混合项目

男女各10×60米迎面接力、男女同心协力接力

六．参赛资格

凡我校正式注册在籍学生，经校医院查检，身体健康符合条件者均可报名参加。

七．田径和趣味项目竞赛办法及报名时间

1．各学院限报1队，每人限报1项，田径项目每单项限报3人；趣味项目按规定人数报名。每队限报1名田径专项的高水平运动员，非田径专项的高水平运动员报名资格不限。

2．报名单为电子报名盘一份、纸质报名表一份，纸质报名表加盖公章后，于**10月17日17:00前**交体育部。（联系人：周强87859149、段飞星：87162756）

3．田径项目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田径规则,运动会计分方式和趣味及其它项目规则另定。

4．本届运动会运动员比赛号码布以2020年运动会颁发的比赛号码布格式为准，新成立学院另行通知。

5．赛前均应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学生证、校园卡），以确认资格。

八．录取名次及计分方法

1．团体名次

（1）运动会设立男女团体总分前八名，男、女团体总分按运动员在各单项比赛中所得分数总和计算，得分多者名次列前，若得分相同，以破记录多者名次列前,若再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列前，以此类推。

（2）运动会颁发全年“阳光体育”团体总分前八名奖项，计算时间段（2020年10月23日-2021年10月21日）

2．运动会团体总分及单项得分计算方法

（1）男、女单项均录取前八名, 按9、7、6、5、4、3、2、1记分,破学校最高记录者加9分(同一项目比赛中,连续多次打破同一记录者,只记一次加分)。

（2）男、女单项个人按成绩录取前8名，并颁发获奖证书（趣味项目无获奖证书）

（3）田径接力项目、趣味集体项目、按单项2倍计入团体总分，男、女集体混合项目按单项得分分别计入男女团体总分。

（4）开幕式方队由组委会和裁判员进行综合评分，录取一等奖2名、二等奖5名、三等奖8名，分别对应单项1、2、3名3倍记分，未获得名次的参赛单位均计10分，开幕式方队得分按1/2分别计入男、女团体总分。

3.全年“阳光体育”团体总分计算方法

见年度阳光体育团体总冠军及总分前八名计分办法

（1）今年计分校内赛事：运动会、理工杯系列赛事（篮球、排球、羽毛球、足球、游泳）、云动会。

（2）学生体质测试以2020-2021年度学院体测参测率与合格率最后得分双倍计入阳光体育团体总分。

（3）阳光组运动队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比赛项目：篮球（男、女）、排球（男、女）、足球、乒乓球、羽毛球、田径、游泳。

4. 运动会录取名次相关规定。

（1）名次并列者，得分按名次得分相加/并列数计算。

（2）比赛人数不足录取名次时，按实际参赛人数和队数录取。

（3）田径项目高水平运动员取同名次（接力、集体项目除外）。

5．大会设“体育道德风尚奖”代表队10个。

6．大会设“优秀啦啦队”代表队10个。

九．大会裁判工作由体育部全体教师和部分学生承担

十．其它规定

1．申诉

按规则及规程规定，对比赛中出现的问题如有异议，各单位应在该项目比赛结束后30分钟内提交书面申诉报告，申诉报告应加盖公章，由申诉单位负责人上交组委会。如申诉有效，将依据违规具体情况给予相应的处理和批评。

2．违规处罚

凡违反参赛资格者，则取消其个人或集体项目的比赛资格，该运动员或运动队所参加的比赛项目成绩无效，并通报批评，同时，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的参评资格。

3.各单位要做好运动员在参赛中的安全教育、运动损伤和各种疾病的突发应急预案，确保不发生意外伤害事件。

4．参加本次比赛的所有运动员须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 凡参加400米及以上项目的运动员须赛前到校医院体检，体检合格才能参赛。

十一．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 本规程解释权属校体育运动委员会。

武汉理工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

 2021年9月17日

武汉理工大学2021年度阳光体育团体总冠军

及总分前八名评分办法

为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的文件精神，努力推进校园体育文化建设，全面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培养学生勤于健身，乐于锻炼的健康生活理念，自本年度起，我校将所有以理工杯冠名的全校性阳光体育竞赛及学生健康体质测试纳入最终年度阳光体育总冠军及总分前八名计分系列（校阳光组代表队参加省市及以上比赛成绩今年暂不计入年度阳光体育团体总冠军及前八名计分系列内），并设立武汉理工大学年度阳光体育团体总冠军“理工杯”及团体总分前八名奖杯。

武汉理工大学年度阳光体育团体总冠军及总分前八名评分办法如下：

1. 以学院为单位，设立武汉理工大学年度阳光体育团体总分前八名奖项，计算时间段自上年度运动会结束时开始到本年度运动会结时的时间，武汉理工大学2021年度阳光体育团体总分计算时间为2020年10月23日-2021年10月21日。

2.年度阳光体育团体总分计算方法

以学院为单位，参加运动会赛事的学院获得基础参赛分10分，运动会男子、女子团体总分前八名，按9、7、6、5、4、3、2、1计入年度阳光体育团体总分。

参加理工杯系列赛事：篮球(男子、女子)、排球(男子、女子)、足球(男子)、羽毛球（男女混）、乒乓球（男女混）的学院获得基础参赛分10分，各项目前八名按9、7、6、5、4、3、2、1计入年度阳光体育团体总分。

参加游泳比赛的学院获得基础参赛分10分，男子、女子团体总分前八名，按9、7、6、5、4、3、2、1计入年度阳光体育团体总分。

学生体质测试项目，以学院为单位计算体测参测率和体测合格率两项，每项基础分10分，每项按学院排名的前八名对应9、7、6、5、4、3、2、1计分，每项基础分加名次得分之和作为该项最后得分。体测参测率最后得分和体测合格率最后得分双倍计入阳光体育团体总分。

各学院普通学生代表学校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比赛（篮球、排球、足球、羽毛球、乒乓球、游泳、田径）所获成绩累积分计入阳光体育团体总分。成绩累积分由学生参赛基础分和学生参赛成绩分两部分组成。学院有学生代表学校参加本项目比赛可获得该项目学院参赛基础分5分，每人次按该项目代表队团体总分对应名次分的1/10进行累计作为学院成绩分。

3.年度阳光体育团体总冠军“理工杯”及总分前八名奖项成绩在本年度运动会闭幕式上宣布并颁奖。

 武汉理工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

 2021年9月

武汉理工大学第十八届学生运动会趣味项目竞赛规则

一、女子12人集体跳长绳

每单位限报一队，每队限报12人。两人摇绳，10人依次按序跳绳，时限2分钟，次数多者名次列前，录取名次时按各队成绩依次排名。若出现第一名成绩相同，则加赛1分钟，直至决出第一名。其它名次可并列。

二、两人三足50米跑

每单位限报男女各3队，每队2 人，两名队员并肩而立，用布条将两人中间的两腿绑上，在起跑令发出后跑到终点，比赛途中，若布条分离或队员摔倒，必须在分离或摔倒地点绑好后开始起跑，其间不停表，以最后一名队员冲过终点后计时结束。比赛时间短者名次列前。

三、30米四足跑

每单位限报男子3人，运动员在起跑令发出后，起跑前身体的任何部位不能接触和超越起跑线，起跑后以双手双脚着地跑到终点，以身体肩部冲过终点后计时结束。比赛时间短者名次列前。

四、30米摸石过河

每单位限报男女各3人，每个运动员三块垫子，两块放在起跑线后的地面上(纵向放置)，另一块拿在手里，当听到裁判员发出"各就位"口令后，运动员双脚站在两块垫子上。当裁判员鸣枪后，运动员即可起动，在移动过程中，队员将垫子踩在脚下，三块垫子必须依次交替向前行进，身体任何部位不能接触地面。身体和三块垫子都过终点线，计时结束。途中如有身体任何部位接触地面，判为犯规，比赛时间短者名次列前。

五、单人1分钟双摇跳绳

每单位限报男女各3人，在时限1分钟内连续进行双摇跳绳，中间出现单摇或停顿不计成绩，累计双摇数多者名次列前。若出现第一名成绩相同，则一对一加赛，直至决出第一名，其它名次可并列。

六、双人1分钟原地跳绳

每单位限报男、女各三对，每人各用一个外侧手摇绳，跳失败后可重新继续跳，次数多者名次列前。若出现第一名成绩相同，则一对一加赛，直至决出第一名，其它名次可并列。

七、男子足球绕杆射门

每单位限报男子3人，带球绕过相距1.5米的8个标杆后射门，起点距第一杆3米、最后一杆距球门线16.5米，以球整体过球门线后停表，时间短者名次列前。若出现第一名成绩相同，则一对一加赛，直至决出第一名，其它名次可并列。

八、女子1分钟踢毽球

每单位限报女子3人，在直径为2米的圆圈内连续用任意一脚踢键，出界不算，次数多者名次列前。若出现第一名成绩相同，则一对一加赛加赛只踢一次，直至决出第一名，其它名次可并列。

九、双脚夹沙包掷远

每单位限报男女各3人，站在起点线前，不得踩线，用两脚夹着沙包，用力跳起用双脚把沙包向远处掷出，脚落地时不得踩踏或越过起点线。每人三次，每次以第一落点为准，以最远成绩为最好成绩，若出现第一名成绩相同，则一对一加赛，加赛只掷一次，直至决出第一名，其它名次可并列。

十、女子两人排球传垫球

每单位限报3队，每队2人，在4米距离外进行传或垫排球，以球落地或人出界（踩线）比赛结束，以传垫次数多者名次列前。若出现第一名成绩相同，则一对一加赛，直至决出第一名，其它名次可并列。

十一、5人2分钟3分投篮

每单位限报1队，限报男子5人，每人一个篮球，在三分线外投篮，同队队员间可自投自抢或投抢分工协作，2分钟时间内计算进球总数，进球次数多者名次列前，若出现第一名成绩相同，则一对一加赛，直至决出第一名，其它名次可并列。

十二、同心协力接力

每单位限报1队，限12男，4女，每一棒由1女3男组成，进行4\*100米跑步接力。每棒四人，四人必须位于竹竿的的同侧形成一路纵队，且女生必须位于最前面，四人每人一只手同时握紧竹杆（长2米），第一人（女）持接力棒，跑动过程中握竹杆的手不得松开脱落，且成一路纵队前进，否则判为犯规。在接力区交接棒时将接力棒和竹杆同时进行交接。第四棒最后一人达到终点计时结束，比赛用时少者名次列前。

十三、本规则未尽事宜，另行通知。